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11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英正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0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英正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莊英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任意毀損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自應譴責。兼衡被告雖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迄今未按調解條件履行，難認其已實際填補告訴人之損失，併考量被告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以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姿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白孟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081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 年度偵字第 10816 號

被告 莊英正 男 23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 00 巷 0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英正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23 時 14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松柏加油站內，徒手敲擊陳柏宇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 - 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頂，並以膝蓋頂撞該車右側前後車門，造成該車車頂至車側葉子板有 2 道約 25 公分長烤漆刮損痕跡、右側前後車門板金凹陷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柏宇。

二、案經陳柏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英正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宇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壠威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各 1 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04 檢 察 官 王 以 文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07 書 記 官 李 純 慧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18 。